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大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郑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市鑫苑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面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麦塬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纯牛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舒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；
2.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。